

本署檔案
OUR REF: EP1030/C1/5
來函檔案
YOUR REF:
電話
TEL. NO.: 2835 1222
圖文傳真
FAX NO.: 2126 7531
電子郵件
E-MAIL: mercury@epd.gov.hk
網址
HOMEPAGE: http://www.epd.gov.hk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
Corporate Affairs Division

26/F, Southorn Centre, 130 Hennessy Road,
Wan Chai, Hong Kong



環境保護署
部門事務科
香港灣仔軒尼斯
道130號
修頓中心26樓

先生／女士：

禁止供應受規管添汞產品

《關於汞的水俣公約》(《公約》)於2017年8月16日生效，旨在保護人體健康和環境免受汞(俗稱水銀)和汞化合物人為排放和釋放的危害。國家為《公約》締約方，而《公約》同樣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(香港特區)。

2. 為履行《公約》的國際責任，並保護市民健康和環境免受人為排放和釋放的汞及汞化合物危害，香港特區政府已於2021年訂立《汞管制條例》(《條例》)，獲立法會通過後於2021年12月1日生效及實施，主要規管汞、汞混合物及汞化合物的進出口、存放及使用，以及添汞產品的進出口及製造等。當中有關禁止售賣或供應受規管添汞產品的條文，將在《條例》生效日起計3周年當日(即2024年12月1日)生效。受規管添汞產品可參閱附件，亦可瀏覽以下環境保護署的網頁：

https://www.epd.gov.hk/epd/tc_chi/international_conventions/mercury/mco.html

3. 由2024年12月1日起，任何人不論是否收費，將均不得供應受規管添汞產品，當中包括透過互聯網或類似的電子網絡方式展示或銷售有關產品，但儲存或使用受規管添汞產品則不構成罪行。煩請貴機構提醒有關供應商、會員或其他可能供應或儲存相關添汞產品的單位有關管制。

4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2835 1230或電郵至 mercury@epd.gov.hk 與本署的梁家銘先生聯絡。

環境保護署署長

(黃志輝  代行)

2024年9月2日

連附件：

受規管添汞產品清單和小冊子

受規管添汞產品

1.	電池，但不包括 — (a) 含汞量按重量計低於 2% 的鈕扣形鋅氧化銀電池；或 (b) 含汞量按重量計低於 2% 的鈕扣形鋅空氣電池。
2.	開關及繼電器，但不包括 — (a) 每個電橋的含汞量不超過 20 毫克的極高精確度電容及損耗測量電橋；或 (b) 在監察和管制儀器之內的、每個開關或繼電器的含汞量不超過 20 毫克的高頻射頻開關及繼電器。
3.	符合以下說明的、用於一般照明的緊湊型螢光燈 — (a) 輸出功率不超過 30 瓦；及 (b) 每支燈含汞量超過 5 毫克。
4.	符合以下說明的、用於一般照明的直管型螢光燈 — (a) 符合以下說明 — (i) 由三基色螢光粉製造； (ii) 輸出功率低於 60 瓦；及 (iii) 每支燈含汞量超過 5 毫克；或 (b) 符合以下說明 — (i) 由鹵磷酸鹽螢光粉製造； (ii) 輸出功率不超過 40 瓦；及 (iii) 每支燈含汞量超過 10 毫克。
5.	用於一般照明的高壓汞燈。
6.	符合以下說明的、用於電子顯示的冷陰極螢光燈及外電極螢光燈 — (a) 符合以下說明 — (i) 長度不超過 500 毫米；及 (ii) 每支燈含汞量超過 3.5 毫克； (b) 符合以下說明 — (i) 長度超過 500 毫米，但不超過 1 500 毫米；及 (ii) 每支燈含汞量超過 5 毫克；或 (c) 符合以下說明 — (i) 長度超過 1 500 毫米；及 (ii) 每支燈含汞量超過 13 毫克。
7.	含汞量超過百萬分之 1 的化妝品，並且 — (a) 包括亮膚肥皂及乳霜；及

	<p>(b) 不包括按製造者用意僅供用於眼睛附近的、符合以下說明的化妝產品 —</p> <p>(i) 含有用作防腐劑的汞；</p> <p>(ii) 並無有效而安全的防腐劑替代品可供用於該產品；及</p> <p>(iii) 含汞量不超過百萬分之70。</p>
8.	生物殺蟲劑及局部抗菌劑。
9.	<p>以下非電子測量儀器 —</p> <p>(a) 氣壓計；</p> <p>(b) 濕度計；</p> <p>(c) 壓力錶；</p> <p>(d) 溫度計；</p> <p>(e) 血壓計，</p> <p>但符合以下說明者除外：安裝在大型設備中，或用於高精確度測量，而市場上沒有適當的無汞替代品可供採用。</p>